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313/10-11(04)號文件

檔 號：CB2/PL/MP

人力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2011年7月12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香港的職業病

目的

本文件綜述人力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過往就香港的職業病進行的討論。

背景

2. 《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第469章)和《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第360章)共列明52種職業病。《僱員補償條例》第36(1)條訂明，即使僱員所罹患的疾病並沒有列於該等條例中，只要僱員能就個別情況證明是在受僱期間因工作意外導致身體受傷，亦可申索補償。該52種職業病全屬《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509章)附表2所列明須予呈報的職業病。醫生須向勞工處處長呈報這些職業病的個案。

2009年經證實的職業病

3. 據政府當局表示，在2009年經證實的職業病中，最常見的是矽肺病、職業性失聰、手部或前臂腱鞘炎，以及結核病。有關的統計數字載於**附錄I**。

事務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4. 自2004年3月以來，事務委員會一直定期討論香港的職業病。事務委員會的討論內容綜述於下文各段。

把疾病列為職業病的準則

5. 部分委員關注到，常見於家庭傭工、出納員、電腦操作員和機場員工的肌骨骼疾病，例如腰背痛、網球肘及膝骨關節炎，均沒有列為職業病。委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政府當局會否收集這些範疇的統計資料，從而分析該等疾病與職業的因果關係，並把肌骨骼疾病列為職業病。有建議認為勞工處為本港工人提供職業健康服務的兩間職業健康診所應加強對肌骨骼疾病患者的醫療服務，例如提供針灸治療。

6. 政府當局表示，香港遵循國際慣例，並會參照國際標準來決定應否把某種疾病列為職業病。當局是根據下列準則把一種疾病列為職業病 ——

- (a) 該疾病對本港從事某種職業的工人會否構成顯著和確認的風險；及
- (b) 在各個案中，可否合理地推定或確定該疾病與該種職業的因果關係。

政府當局強調，第二項準則在區別職業病及與工作有關的疾病方面尤為重要。《僱員補償條例》、《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及《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所指明的52種職業病，與職業之間存在着明確或強烈的關係，通常只涉及一種致病原因，並已被認為只涉及這種原因。另一方面，肌骨骼疾病卻是涉及多種致病原因的疾病。有6種肌骨骼疾病(包括手部或前臂腱鞘炎)已被列為職業病。其他肌骨骼疾病(例如腰背痛及頸膊痛)由多種風險因素的相互作用引致，包括肥胖、缺乏運動、過度用力和姿勢不良，而這些疾病在一般人當中相當普遍，並不局限於某種職業的僱員。由於這些疾病未能符合被列為職業病的準則，故被歸類為與工作有關的疾病。

7. 儘管政府當局解釋，把疾病列為"職業病"是一個基於一些涉及不同人口中大量個案的高質素及相互確證的研究的科學程序，但部分委員認為，這個科學程序只會妨礙而不會幫助工

人。有建議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把肌骨骼疾病列為職業病的門檻降低，為更多工人提供保障。

機場員工的職業病及與工作有關的疾病

8. 委員曾就許多機倉清潔工人和處理貨物的工人在機場工作兩、三年後患上肌骨骼疾病提出關注。工作量大是導致這類疾病的成因之一。舉例而言，搬運行李工人須每天工作9.5小時，處理18班航機的行李。部分委員籲請政府當局在機場進行更多工作場所巡查，以確保僱主採取改善措施，預防機倉清潔工人和處理貨物的工人患上職業病及與工作有關的疾病。

9. 政府當局表示，勞工處十分重視從事機倉清潔或貨物處理工作的工人患上與工作有關的肌骨骼疾病這個問題。勞工處一直促請航空公司及從事停機坪運作的公司實行預防措施，保障僱員的職業健康。該處亦覆檢了3家從事貨運處理作業的公司所進行的風險評估，務求確保該等公司已採取適當措施，例如提供機械裝置和有護膝的制服，以減輕因手部、前臂過度用力及長時間屈膝對健康構成的風險。此外，勞工處亦為該等公司及其員工舉辦健康講座，加深他們對預防職業病及與工作有關的疾病的認知。至於對處理貨物工人的保障，本港的公司所實行的預防措施與國際慣常做法相若。儘管如此，勞工處在2008-2009年度對機場停機坪的運作進行了超過10次突擊巡查，不僅沒有事先通知，有時更在晚上或透過遙遠監視進行巡查。這樣有關僱主便對巡查毫不知情，因而沒法在巡查進行之前對工作環境作出任何準備。在巡查期間，勞工處督察觀察工人有否獲提供機械裝置以助搬運重物，以及工人是否採用正確姿勢處理貨物。

職業病及與工作有關的疾病的預防措施

10. 委員關注到，政府當局採取甚麼措施，幫助被診斷出患上與工作有關的疾病的工人，包括會給他們哪類醫學意見、勞工處會否巡查這些病人的工作環境，以及會否強制規定某些工種須設休息時段。

11. 政府當局表示，勞工處一向採取三管齊下的策略，即教育、宣傳和推廣，以及透過執法工作，保障工作人口的職業安全及健康。勞工處積極教導僱主和僱員認識如何預防職業病及與工作有關的疾病。例如，因應委員對家務助理患上肌骨骼疾

病的關注，勞工處已即時採取行動，與職業安全健康局、職業訓練局及僱員再培訓局作出跟進，為工人提供適當的資料、指示及訓練。職業安全健康局其後設計了新的培訓課程，以便家務助理課程導師加強學員對職業安全及健康的認識。另一方面，勞工處進行實地巡查期間就危害職業安全及健康作出風險評估、發出暫時停工通知書及敦促改善通知書，以及就僱主的不良做法提出檢控，均是引導僱主改善工作環境的直接、具體和有效措施。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政府當局會就制訂政策禁止進行危害工人健康的工序或禁止使用危害工人健康的物料作出建議。

12. 關於休息時段安排，委員察悉，勞工處已發出《休息時段指引》，鼓勵僱主和僱員訂定合適的休息時段安排。若發現工人的健康因持續工作而受威脅，勞工處便會要求僱主給予其僱員適當的休息時段。如休息時段安排不合理，員工可投訴有關僱主，而勞工處會跟進個案。

13. 委員詢問政府當局印製和派發《休息時段指引》在預防肌骨骼疾病方面有何成效，並建議強制規定某些工種須設休息時段。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由於不同行業因應其獨特的運作需要而有不同的工作模式，故此難以就休息時段作出法例規定。《休息時段指引》旨在為各行各業提供一般指引。

《僱員補償條例》附表2例須補償的職業病一覽表

14. 部分委員指出，由於近數十年服務業已成為香港的支柱，而製造業則在萎縮，政府當局應檢討例須補償的職業病一覽表，以研究應否因應這些轉變而擴大該一覽表的範圍及所涵蓋的疾病。該等委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在過去兩、三年內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36(1)條申請補償的人數，以及在該段期間成功索償的個案數目。

15.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不時檢討例須補償的職業病一覽表，並按照國際標準更新該一覽表。該一覽表最初於1964年定出時，共載有21種訂明的職業病。自1991年起，當局先後4次修訂該一覽表，其中包括增訂13種職業病，以及擴大3種職業病的涵蓋範圍。最近一次修訂是在2005年2月進行，目的是把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下稱"沙士")及甲型禽流感納入表內。政府當局會繼續進行該等檢討。事實上，雖然沙士在2003年爆發時並

未納入例須補償的職業病一覽表，但沙士患者仍可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36(1)條成功申索補償。

經證實的職業病個案

16. 委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職業健康診所的求診病人數目，以及證實患上職業病的病人數目。

17. 政府當局表示，兩間職業健康診所在2009年為病人診症13 200次，當中約2 500名為新症病人。到職業健康診所求診的病人，約有85%被診斷患有由工作引起、與工作有關或因工作而加重的疾病或損傷，其餘的所患疾病或所受損傷則與工作無關。在新症病人中，24人經診斷是患上《僱員補償條例》列明的職業病。

18. 委員關注到，職業病確診個案數目偏少，是由於預防措施有所改善，抑或由於採用了高標準門檻來界定職業病。他們察悉，職業健康診所的醫生在判斷病人是否患上職業病時，會研究個別個案的情況，包括病人過往的職業及病歷，必要時亦會視察病人的工作地點。

19. 政府當局表示，勞工處雖然瞭解委員的關注，但必須遵守原則，只有列為職業病的疾病，才會考慮是否適用於僱員補償。疾病不應僅因許多工人患上便被列為職業病，因為該疾病可能是由於僱員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意識低或僱主採取的預防措施不足所致。

相關文件

20. 載於立法會網站的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I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7月6日

2000至2009年香港經證實的職業病個案數字*

職業病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矽肺病	105	122	110	74	69	68	109	67	65	86
職業性失聰	206	121	114	74	52	60	51	47	58	77
手部或前臂 腱鞘炎	81	90	35	34	43	75	63	35	40	39
結核病	39	41	29	30	42	30	18	16	25	18
氣體中毒	36	11	30	26	28	4	5	1	4	17
間皮瘤#	-	-	-	-	-	-	-	-	1	15
職業性皮膚炎	17	24	29	10	7	10	8	7	3	10
石棉沉着病	11	9	9	6	4	2	7	2	5	5
豬型鏈球菌 感染	0	1	0	0	1	6	0	1	3	0
其他	9	11	8	4	5	1	3	1	1	1
總數：	504	430	364	258	251	256	264	177	204	268

* 資料來源：政府當局為2010年2月23日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供的題為“2009年香港的職業病回顧”的文件（立法會CB(2)958/09-10(04)號文件）

間皮瘤在2008年根據《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第360章)被列為新的職業病。

相關文件
香港的職業病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04年3月18日 (項目IV)	議程 會議紀要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05年5月19日 (項目IV)	議程 會議紀要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06年6月15日 (項目III)	議程 會議紀要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07年3月15日 (項目IV)	議程 會議紀要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07年11月15日 (項目III)	議程 會議紀要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08年3月20日 (項目V)	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	2008年10月29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1項質詢)
立法會	2009年4月1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2項質詢)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09年5月21日 (項目III)	議程 會議紀要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10年2月23日 (項目IV)	議程 會議紀要